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eTeam Company Limited

### 弘海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弘海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1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商議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書；
2. (a) 重選謝錦阜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吳映吉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黃少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郭兆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3. 重新委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僅供識別

4.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普通股(「股份」)(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或作出或授出或需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作出或授出須於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的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
  - (i) 供股(見下文之定義)；
  - (ii) 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類似安排；
  - (iii) 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則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包括但不限於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於決定該等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的有關權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惟須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述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包括但不限於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的授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授權，在董事根據第5項決議案可予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相當於自本公司根據因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7.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更新及重續有關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採納及於同日成為有效及生效(自即日起為期十年)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惟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更新限額**」)，以及待聯交所批准於行使根據更新限額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利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相關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符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更新限額之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有關購股權予以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之必要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DeTeam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僅作識別用途之名稱「弘海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自新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可能認為就落實更改公司名稱或使其生效屬必要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弘海有限公司  
主席  
徐斌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255至257號  
信和廣場  
31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彼之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同時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指明每名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多於一人，則只有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認證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有關上述第4及第6項建議決議案，現正向本公司股東尋求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6. 有關上述第5項建議決議案，董事茲聲明：董事將於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行使有關授權以購回股份。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編製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附錄一，該說明文件載有所需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就建議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7. 隨函附奉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自出席大會，務請儘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載列之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徐斌先生(主席)、謝錦阜先生(常務主席)、張福勝先生(行政總裁)、王洪臣先生及吳映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郭志成先生、郭兆文先生及黃少儒先生。